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8: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多个城市爆发,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流及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这也对研发中心工程建设的建材采购与场地施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受副高边缘暖湿气流和冷空气共同影响,青岛市今年的降雨量较历年明显增多,雨季同样延长,使得施工进度落后于原计划。截至目前,该项目整体并未完全达到公司预期的可使用状态。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是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实际建设的需求而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更高效、更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本次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派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4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 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事项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投资约 101,798.96 万元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产业园项目"或"本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现公司拟对本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 22,782.02 万元(即总投资不超过 124,580.98 万元),同时将本项目建设期从 24 个月延长至 33 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项目实施地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物流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和安装等。

5.项目计划投资金额:项目原总投资金额约 101,798.96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对本项目的建设规划及工程造价概算,本次追加投资 22,782.02 万元,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24,580.98 万元。

本次对本项目追加的 22,782.02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两部分:

(1)拟终止的"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

(2)差额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原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现延长至 33 个月。

7.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

8.经济效益分析: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3.43%(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9.21 年(含建设期 2.5 年)。上述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并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技术趋势发展以及生产成本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原因和必要性

(一)追加投资的原因和必要性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对制造型企业集柔性制造、智能制造、精密制造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本项目具体设计规划方案、生产布局、生产工艺、设备配置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选择和优化调整,需增加相关预算。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对本项目追加投资 22,782.02 万元,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24,580.98 万元。

(二)延长建设期的原因和必要性

1.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图纸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2.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遇到各类不可预见影响因素,如:基础开挖时出现坚石只能采用破碎机处理;一段时间内环保部门禁止工程车辆通行;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直至目前仍偶有局部反复,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流及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2021 年 1 月青岛气温创历史最低,2022 年夏季受副高边缘暖湿气流和冷空气共同影响,青岛市降雨量较历年明显增多。前述情况都对本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本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33 个月。

四、本次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本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后,能进一步提高新产业园项目的工程质量及建设水平,保证产业园的顺利落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优化公司产能及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该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4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4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该项目及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该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 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英派斯 证券简称:002899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利荣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洪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利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丁利荣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洪涛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丁利荣先生、刘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丁利荣先生在任职董事长和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丁利荣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利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90%股权,海南江恒持有公司 40,66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89%)。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刘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意提名文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文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文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补选文珂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刘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文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担任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香港投资控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新兴鑫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文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霍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10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文武	丁嘉俊	
电话	021-58783137	021-5878313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	
电子信箱	ir@hyp-arch.com	ir@hyp-ar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255,614.58	158,637,222.98	-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85,479.99	34,807,525.90	-24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611,114.70	32,739,870.20	-26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52,737.23	-45,041,334.05	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91	1.0900	-17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91	1.0900	-17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0.27%	-16.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8,836,090.41	934,091,575.97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7,393,967.59	830,674,447.58	-8.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9%	40,500,000	40,500,000		
龚俊	境内自然人	4.25%	2,700,000	2,700,000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635,000	1,635,000		
赵恺	境内自然人	2.12%	1,350,000	1,350,000		
宋越	境内自然人	1.65%	1,050,000	1,050,000		
成立	境内自然人	0.71%	450,000	450,000		
王国良	境内自然人	0.50%	318,300	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01,150	0		
钟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0%	192,900	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17%	107,5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龚俊、赵恺、成立作为霍普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霍普控股 55.67%、27.83%、9.28%的股权; 2、龚俊为霍普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霍普控股 55.67%的股权; 3、龚俊为上海霍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霍璞 14.43%的合伙份额;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国良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10,65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8,300 股; 2、公司股东刘斌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1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1,150 股; 3、公司股东林宇生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000 股; 4、公司股东和鑫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00 股。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